

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重大项目指导意见

产品名称	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重大项目指导意见
公司名称	山东志远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义路中海奥龙观邸东区15号楼101室（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5763237763 15763237763

产品详情

山东志远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国内专职从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的机构之一。公司由潘健创办并运营，总部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22号三箭银苑B座28层，办事处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智能制造小镇晶信阳光6层。

公司现有员工27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9名，有近10人取得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3人为安全评价师，2人为注册安全工程师，4人为注册咨询工程师，公司多次参加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和江苏省促进会举办的稳评培训班。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域取得了突出的业绩，公司先后完成国家重点工程或大型企业项目稳评300多个，涵盖了电力、水利、冶金、有色、化工、石化、医药、非煤矿、石油、天然气、液化气、制药、建筑、水泥建材、机械、烟草、轻工、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等诸多行业，分布在近16个省份。公司遵循“客户第一，诚信至上”的原则，已对省内外多项工程类、事项类和政策类项目进行稳评，获得一致好评，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提供更专业化、规范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司秉承“开拓进取，顽强拼搏”的企业精神，以优质的服务赢得了用户的好评，以良好的信誉树立了企业形象，以志远人的勤劳和智慧奉献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这一神圣的事业。公司寻求战略合作伙伴以全国办事处、分公司形式拓展业务，公司以系统化稳评培训支撑稳评事业的发展。

公司电话：15588866768 邮箱：sdzyaq@163.com 网址：<http://www.sdzyaq.com>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决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

(二)基本要求。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必须立足基本国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确保取得实效应评尽评。凡是按规定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重大决策事项,未经评估不得作出决策全面客观。充分发扬

民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全面分析论证,科学客观评估,实事求是反映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社会稳定风险及其影响程度查防并重。既全面查找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又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强解释引导,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一统等兼顾。把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统筹考虑发展与稳定、整体与局部以及不同利益和各方面的关系,审慎作出决策

二、评估范围和内容

(三)评估范围。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事项,包括涉及征地拆迁、农民负担、国有企业改制、环境影响、社会保障公益事业等方面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重大政策制定以及其他对社会稳定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党政机关作出决策前都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要评估的具体决策事项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上述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需更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应当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重要内容,不再另行评估

(四)评估内容。对需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重大决策事项,重点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评估。合法性。决策机关是否享有相应的决策权并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决策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理性。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是否兼顾了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会不会给群众带来过重经济负担或者对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过多不便,会不会引发不同地区、行业、群体之间的攀比。拟采取的措施和手段是否必要、适当,是否尽最大可能维护了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界定是否准确,拟给予的补偿、安置或者救助是否合理公平及时。可行性。决策事项是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实施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相关配套措施是否经过科学严谨周密论证,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决策方案是否充分考虑了群众的接受程度,是否超出大多数群众的承受能力,是否得到大多数群众的支可控性。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会不会引发群体性时间、集体上访,会不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决策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是否可控,能否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是否制定了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充分

三、评估主体和程序

五)评估主体。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由评估主体组织实施。地方党委和政府作出决策的,由党委和政府指定的部门作为评估主体。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作出决策的,由该部门或者牵头部门商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作为评估主体,需要多级党政机关作出决策的,由初次决策的机关指定评估主体,不重复评估。根据工作需要,评估主体可以组成由政法、综治、维稳、法制、信访等有关部门,有关社会组织、专业机构、专家学者,以及决策所涉及群众代表等参加的评估小组进行评估

(六)评估程序

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就决策事项听取各方面意见。分门别类梳理各方意见和情况,对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进行全面深入研究,查找社会稳风险点逐一进行分析,参考相同或者类似决策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情况,预测研判风险发生概率,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激烈程度和涉及人员数量,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

3、确定风险等级。根据分析论证情况,按照决策实施后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分为高风险、中风险、脸类,大部分群众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为高风险;部分群众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的,为中风险;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有意见的,为低风险。风险等级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各地区有关部门予以明确。

4、提出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风险评估结策建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评估报告由评估主体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决策机关,需要多级党政机关决逐级上报,并抄送决策实施部门和政法、综治、维稳、法制、

信访等有关部门。

四、评估结果运用和决策实施跟踪

七)评估结果运用。重大决策须经决策机关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要作为重要依据。评估报告认为决策事项存在高风险,应当区别情况作出不实施的决策,或者调整决策方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存在中风险的,待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后,再作出实施的决策;存在低风险的,可以作出实施的决策,但要做好解释说服工作,妥善处理相关群众的合理诉求。作出决策后,决策机关要将评估报告送同级维稳部门。决策机关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和会议讨论情色线(八)决策实施跟踪,决策机关要跟踪了解重大决策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出现社会不稳定因素的,要及时组织决策实施部门有针对性好宣传解释和说服工作,采取措施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对群众合理诉求要妥善处理,对确实存在困难的群众要给予帮扶,对不明真相的群众要耐心解释,对无理取闹制造事端的不法分子要坚决依法处理。维稳部门和政法、综治、信访等有关部门也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协助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化解工作。决策实施引发影响社会稳定重大问题的,决策机关要暂停实施;需要对决策进行调整的,要及时调整

责任追究

(九)评估责任追究。评估主体不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评估导致决策失误,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或者重大损失等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人中的共产党员给予相应处分。评估主体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或者重大损失等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对责任人中的共产党员给予相应处分,需要对责任人中的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的,依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秘、决策责任追究,决策机关不根据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无视社会稳定风险作出实施有关事项决策,给党、国家和人民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或者重大损失等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对责任人中的共产党员给予相应处分。决策机关在决策实施引发影响社会稳定重大问题时不暂停决策实施或者及时调整决策,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或者重大损失等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对责任人中的共产党员给予相应处分。需要对责任人中的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的,依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